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饶洁、董战略、张宇

2021年3月12日